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宋源峻
相　對　人　蔡宗翰
債　務　人　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青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蔡宗翰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8年2月10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於①108年2月12日②108年2月12日向聲請人簽發票面金額①4,255,000元②8,000,000元之本票2紙，到期日為①108年9月16日②108年9月16日止，嗣聲請人屆期提示不獲付款。詎債務人堯禹鑫企業有限公司，尚欠共9,573,431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6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◯鄉鎮市區◯　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◯ ◯區　◯ ◯◯段	969-7	906.68	10000分之346

（續上頁）

002	臺南市○ ○區 ○ ○○段	969-439	73.09	全部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08年度司拍字第36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一層	二層	三層	四層	五層	合計	面積單位	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材料	陽台	面積單位	權利範圍
001	2540	臺南市北區育德路187巷○號○區○○段	臺南市北區969-439地號	5層樓房RC造	59.21	54.64	53.37	54.90	26.10	24.8122	平方公尺	RC造	21.48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小北段254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39分之1															